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高〔2020〕33号

关于组织 2020 年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依据《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澄科发高〔2020〕20号）的要求，现就开展我市 2020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符合《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相

关运营平台。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作，运营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三）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2/3 以上；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入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孵企业所在行业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本市战略新兴产业布局，30%以上的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或 2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五）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企业入驻及退出机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应占总人数 70%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六）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3 家以上，创业导师 5 名以上；

（七）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孵化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至少有 1 家以上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

2.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三)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并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四)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低于 15 家，入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五) 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企业入驻及退出机制。拥有提供创新创业辅导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六) 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2 家以上，创业导师 3 名以上；

(七)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众创空间自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孵化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至少有 1 个以上创业团队、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二) 单个在孵企业租赁孵化场地面积孵化器一般不超过 500 平方米、众创空间一般不超过 200 平方米。

(三) 申请进入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注册时间一般不

超过 24 个月。

（四）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五）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

三、组织申报

1. 各镇（街道）、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的推荐审核工作，优先推荐具备承载能力强、资源集聚度高、服务模式新等特征，并已实质运营且效果较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2.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科技主管部门经现场考察、审核后，统一上报市科技局。

3.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见附件 1）或江阴市众创空间申请备案书（见附件 2）及相应佐证材料，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1—9 或 2—6）。

四、相关要求

1. 申报材料要真实可靠，符合实际，严格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2. 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于 11 月 30 日（周一）前报送至江阴市科技局高新科。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温京涛 86861555

- 附件：1. 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江阴市众创空间申请备案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盖章）

孵化器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 70%（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 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4. 专业孵化器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现代农业（12）文化创意（13）其他

5. 相关指标解释

（1）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且法律状态有效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3）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

场地面积与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之和（单位：千平方米）；

（4）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6）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类 型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产业领域 (仅专业孵化器填写)		
是否报送 2018 年火炬统计数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 责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邮 编		E-mail		
通讯地址				
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 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 (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已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主导产业企业占用面积%。			
3. 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 (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 (家)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4. 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以及大专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占比		/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		创业导师数量	

5.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 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三、服务绩效

7.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8. 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2个案例，并至少包括1个孵化资金使用案例）

9. 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2. 孵化场地情况表
1—3. 孵化资金情况表
1—4. 管理人员情况表
1—5. 创业导师情况表
1—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1—7. 在孵企业情况表
1—8. 毕业企业情况表
（1—7、1—8 可单独成册）
1—9.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孵化器运营机构信用评级报告
- 四、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附件 1—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楼宇名称	场地地址	启用时间	进驻率 (%)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是/否)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办公用地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1												
2												
3												

- 须附：
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附件 1—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附件 1—4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须附：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 1—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10 个）。

注：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附件 1—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注：专业技术服务是指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附件 1—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时间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入驻 时间	注册 资金 (万元)	技术 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 度 末 职 工 数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上 年 度 营 业 收 入 (万元)	是否完成 科技型中小企 业入库及年度 入库登记编号	是否入 高新技 术企业 培育库	是否 已申 请专 利	是否 拥有 有效 知识 产权	是否 获得 投融 资	

- 须附：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 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附件 1—8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技术领域	毕业时是否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毕业时累计 获得天使投资 或风险投资 资金额 (万元)	毕业前 2 年累计营 业收入 (万元)	毕业时 是否被 并购或 挂牌、 上市

- 须附：1. 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 5 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主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阴市众创空间申请备案书

众创空间：

场所地址：

运营主体：（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申报日期：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制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表

众创空间名称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名称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社会组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单位地址		Email	
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是否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是否由投资机构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是否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主要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促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辅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延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孵化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办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众创空间专业技术领域 (如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创业导师数
自主支配服务场地面积 (m ²)		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 (m ²)	其中给企业使用场地面积 (m ²)
入驻团队数		入驻企业数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万元)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具体名称)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镇(街道)、园区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2—1.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 2—2. 众创空间管理团队人员表
- 2—3. 在孵企业和团队情况汇总表
- 2—4. 众创空间活动一览表
- 2—5.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 2—6.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运营机构信用评价报告)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建设概况

1. 申报主体介绍(含定位、特色和理念)
2. 机构设置情况
3. 场地建设和硬件设施情况(含门头全景局部照片)
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5. 运营主体信用评价报告

二、服务资源

1. 管理团队介绍
2. 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及服务情况
3.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4. 服务模式(含导师、培训、路演、沙龙、大赛、资源对接等)

三、服务成效

1. 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
2. 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3. 组织融资对接情况(含成功孵化案例)
4.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情况

5.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6. 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情况

四、下一阶段发展规划

附件 2—3

在孵企业和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团队） 名称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 资金 (万元)	技术 领域	所占孵化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去年或当 年营业收 入(万元)	去年或 当年职 工数	研究生 以上学 历人数	已申请知 识产权数 (著作权、 专利数)
1										
2										
3										
4										
5										
.....										
.....										
.....										
小计	—				—					

众创空间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内容（附 1 张活动通知、1 张签到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放在活动一览表后面）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1.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获得的荣誉牌子等材料）；
2. 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3. 在孵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
4. 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运营管理制度等材料）；
5. 投融资证明材料（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管理办法、其他投融资合作协议书及管理办法等材料，若已投资众创空间内的企业，需提供资金使用的证明）；
6. 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材料；
7. 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8. 线上服务平台（含微信平台）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主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